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关于授权管理层就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能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

上述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3 年 1 月 18 日